

財政部 11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

一、訪查項目

(一)11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

(二)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

- 1、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，並作成紀錄，簽請首長核閱。
- 2、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（下稱產籍要點）規定設置。
- 3、財產價值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。
- 4、動產因故滅失、毀損、拆卸或改裝，或未達使用年限，辦理報廢或報損者，是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（地方政府免查）
- 5、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。

(三)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

(四)國有財產管理、使用及收益情形

1、不動產

- (1)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。
- (2)有無被占用情形。
- (3)有無無償提供使用、出租、提供利用、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。
- (4)撥用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：
 - 甲、是否辦妥撥用（含有償及無償）登記。
 - 乙、撥用非都市土地須辦理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者，辦理情形。
 - 丙、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用情形。

2、動產（地方政府免查）

- (1)用途廢止仍堪用者，有無將資訊公開於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之「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」。
- (2)114 年度有無收益情形。

(五)宿舍管理情形（查核「內政部警政署」、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」、「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」及「國防部軍備局(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)」)

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書面檢核項目。

二、訪查對象及日期

編號	訪查對象	日期	備註
1	內政部警政署	5月14、15日	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派員出席
2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	5月28、29日	請主管機關教育部派員出席
3	臺東縣政府	6月11、12日	
4	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	7月9、10日	請主管機關農業部派員出席
5	國防部軍備局 (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 工程營產處)	7月23、24日	請主管機關國防部派員出席

三、訪查人員：由本部成立訪查小組，本部國有財產署（下稱國產署）派員擔任訪查人員，名單如下：

成員	姓名
組長	郭副署長曉蓉
組員	吳組長巧梅、陳科長建翰、吳科長秉鴻、陳科長郁芝 陳視察奕如、鄭科員涵文

四、請受訪機關就應受檢項目於會場陳列下列資料：

- (一)115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。
- (二)114年度實施盤點之盤點紀錄及相關文件。
- (三)各類財產資料卡(含房地傳送至「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」資料)。
- (四)各類財產明細清冊。
- (五)各類財產明細分類帳。
- (六)114年度辦理國有動產報廢、報損之財產毀損報廢單及財產減損單。
- (七)本部尚需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，請於抽盤作業2小時前，檢具經選定之保管單位別財產清冊及存置地點等資料。
- (八)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。
- (九)國有公用不動產閒置清冊及處理情形。
- (十)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。

(十一)國有不動產無償提供使用、出租、提供利用、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清冊、法令依據及契約文件。

(十二)撥用國有不動產相關資料：

- 1、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及撥用不動產計畫書。
- 2、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- 3、辦理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資料。
- 4、撥用不動產使用情形（含現況照片、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使用執照等）。

(十三)動產相關資料：

- 1、用途廢止仍堪用者，於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之「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」公開資訊資料。
- 2、114年度收益情形相關資料。

(十四)宿舍管理資料：

- 1、115年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宿舍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。
- 2、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數量統計表及明細清冊。
- 3、114年度居住事實訪查作業文件。
- 4、依宿舍管理手冊第5點規定擬訂職務宿舍管理規定報權責主管或主管機關核定文件。
- 5、宿舍借用契約（含公證文件）。
- 6、向宿舍借用人收取水電、瓦斯費及宿舍管理費文件（水、電、瓦斯費由借用人自行繳納者免提供）。

五、訪查程序

(一)受訪機關簡報（時間約30分鐘）

受訪機關就訪查項目逐一說明辦理情形。同時經管公務財產與基金財產之機關，應分別說明。

(二)訪查人員查閱資料及抽查機關經管財產

由訪查人員按訪查項目查核實際辦理情形。

(三)舉行座談會

由訪查小組組長及受訪機關業務主管共同主持，參加人員為訪查小組成員、受訪機關及其主管機關相關人員，就訪查發現優點及缺失進行雙

向溝通，並由訪查小組成員提供處理建議。

(四)訪查結果處理

- 1、本部將訪查情形作成紀錄，函送受訪機關。
- 2、受訪機關應就訪查發現之缺失依規定檢討改正，並於接獲本部訪查紀錄後2個月內將改正情形函報主管機關並副知國產署，主管機關應督導並追蹤列管其改正情形。受訪機關為主管機關者(臺東縣政府)，改正情形逕函送國產署。

六、訪查時程：如下表，得視實際情形調整。

時 段		項 目
第一天	09：30～10：00	簡報
	10：00～17：00	查閱資料及抽查經管財產
第二天	09：30～17：00	查閱資料及舉行座談會